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492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329號
裁定日期	112年03月02日
聲請人	張銀玲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刑事 1 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 2 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 3 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 3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 2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2 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 2 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 2 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 2 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 2 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 2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未具體指明何一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 3 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 3 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492號張銀玲聲請案